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17號

聲 請 人

即收養人 甲

非訟代理人 蔡佳蓁律師

吳志勇律師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丙

關 係 人 乙

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收養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女。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為鄰居關係，被收養人國小階段，因生母生病，便由收養人照顧長大，雙方熟識，故欲成立收養，由被收養人照顧收養人並繼承遺產等語。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又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

